

# 中国化学工程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整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以督察整改为契机，坚持问思想、问制度、问执行，不断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确保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在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或集团公司）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一）生态文明建设认识和实践持续深化。深入贯彻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深刻领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集团公司“十五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绿色低碳转型的战略目标和路径，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在企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深度融合。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绿色生产模式，打造一批具有行业示范效应的绿色项目、绿色工厂，引领行业绿色发展，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央企力量。

（二）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逐步健全。强化顶层设计，在项目规划、投资并购、工程建设、生产经营、采购销售等环节，突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与绩效考核机制，健全监督机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体系，抓好“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失责严惩”。

（三）督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根据督察反馈问题，建立整改任务清单台账，明确整改实施主体、验收单位、时限、目标和措施，严格实施督办制、销号制、通报制管理，任务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形成闭环管理。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深刻警醒反思，做到举一反三、以案促改，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查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隐患，从严从实推动问题全面彻底整改。

### **三、主要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力求学深悟透、知行合一。深刻认识企业发展需紧密契合国家战略与生态文明建设大局，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关键位置，把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当作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精准把握新发展阶段对生态环保工作的新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

建立高效的信息收集与传达学习机制，及时汇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的相关决策部署，组织全员学习，做到应学尽学。集团公司党委发挥带头示范作用，构建常态化学习机制，将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会“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首要议题”，及时组织传达学习、研究部署落实，每年不少于10次，做到学懂弄通做实。督促各级企业党组织深入学习领会，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政治意识，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全面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绿色转型，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

用好集团公司及各级企业媒体平台，多种形式开设专题宣传专栏，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环保法律法规、环保工作先进典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进展情况等，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基层、进一线、入人心。

**2.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顶层设计。**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为党委常委会会议、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重要议题，研究部署生产经营、绿色转型发展，编制集团公司“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明确环保管理和节能减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措施。修订《中国化学内控权限清单（试行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集团公司内控重大事项议题。

**3. 严肃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建立科学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纳入集团公司年度党建责任制考核与巡视监督重要内容，压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引导各级企业领导干部树立绿色发展观。完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实施细则，加大生态环保考核权重，逐级分解落实考核目标任务，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层层落实到位。

**4. 加强投资并购风险防范。**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将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尽职调查作为并购重组的前置程序，从并购重组源头着手，充分研究论证被并购企业的绿色绩效情况，将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整改作为并购重组后企业管理提升的重要约定内容，严禁投资并购存在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问题且无风险化解方案的项目。加强投资并购项目的后评价工作，发挥内部审计在投资并购管理中的监督作用。

**5. 严格项目合规手续办理。**加强对项目前期规划、施工许可、

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的审查，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保要求。建立项目审批责任追溯机制。

（二）深化机制改革，健全生态环保长效机制。

**6. 完善生态环保制度体系。**全面落实生态环保管理工作的最新要求，融入绿色低碳、精准管控理念，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修订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细则、污染防治管理细则、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细则等制度。加大制度“废、改、立”力度，建立制度定期审核更新完善机制，同时督导各级企业立足实际，进一步细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形成一套能够管长远、治根本、保长效，符合时代发展需求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7. 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加大环保技术研发投入，加强与专业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围绕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化工园区废水零排放等重点方向，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将科研成果应用到各类环保项目中，快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运用信息化手段搭建生态环保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管理效能。

**8. 强化环保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梳理现有环保人才结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完善的人才招聘计划，吸引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等专业领域的高端人才加入，配齐配强环保管理人员。组织内部员工参加生态环保培训，提升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专业技能，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环保人才队伍。

（三）集中精准治污，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9. 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制度建设，制定《绿色施工管理指南（试行）》及图册等规范性文件，明确施工各环节的扬尘、噪声、挥发性有机物、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管控要求。强化制度执行和效果落地，加大监督检查考核力度，构建监管与考核机制。开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要求各项目部强化责任落实，细化管理人员扬尘治理责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管控，逐步提高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比例，开展挥发性有机物防治专项排查整治，加强生态环境问题清单动态管理，扎实推进施工现场污染防治工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逐步增加新能源和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10. 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健全完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规范分类、收集、存放、运输和消纳标准流程。加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减少落后设施设备，推广先进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有效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督促各级企业做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管控，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水平，定期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排查整治。

**11. 加强水污染防治。**从完善制度体系、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等多维度强化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完善水污染防治相关制度，明确各级企业和部门在水污染防治中的职责，严格规范施工废水、生

产废水及雨水排放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四）规范项目管理，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

**12. 加强生态修复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生态修复项目实施策划、过程管控，精心组织、科学施工，加强分包商管理，严格按照初步设计、详细设计图纸施工，强化施工后的成品保护，实现生态修复绩效指标。针对生态修复项目，规范采购、种植等环节，提高成活率，建立完善科学的绩效评估机制，定期评估项目，依据结果及时调整修复措施，确保达成生态修复目标，改善生态环境。

**13. 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和台账，加强对设施运行和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确保项目运营合规，有效管控环境风险隐患，保障生态环境安全。针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督促相关企业制定设备操作与维护计划，安排专人监测维护，依据水质水量调整处理工艺，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集团公司定期检查，对不达标单位要求整改。

**14. 切实解决群众投诉问题。**强化群众环境投诉信息报送机制，执行生态环境问题“核实—整改—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各级企业定期向集团公司汇总报告投诉举报情况，建立投诉举报问题清单，及时掌握群众关心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强对群众投诉问题整改督办，督促各级企业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及时回应人民群众投诉举报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积极整改，组织周

边群众参与整改效果的监督、评价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由集团公司党委统一领导，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党委书记、董事长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下设督察整改办公室，统筹推进问题整改，制定整改任务清单，明确整改实施主体和验收单位，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从严压实整改责任。

（二）严格督查督办。整改责任单位对照整改任务清单分别建立问题台账，细化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主体责任。集团公司实施清单化调度，充分发挥QHSE督查大队作用，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掌握整改进度，每月向集团公司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整改工作进展，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三）落实资源保障。加大资金、人力等资源保障力度。集团公司及各二级企业充分做好统筹谋划，持续加大生态环保资金投入，突出资金安排重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估，建立健全监管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人力支撑，充分发挥集团公司生态环保专家在环保工作中的技术支撑和咨询指导作用，定期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与经验分享会。积极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力量，不断提升集团公司环保专业化管

理水平。

（四）注重信息公开。严格遵循信息公开要求，及时通过相关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主要内容，接受群众监督。设立专门反馈渠道收集意见建议，将监督结果作为评估整改成效的重要依据，把整改成效作为核心评判标准，用扎实的整改成果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公众信任度与满意度，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附件：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任务清单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较大差距。思想认识存在偏差。中国化学工程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解还不深不透，离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融入企业经营发展还有差距。一些下属企业负责人认为，公司只是承建化工工程的乙方，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是甲方生产企业的事，和自身关系不大。督察发现，从集团总部到二级公司及所属企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研究部署不够、理解认识偏差、制度规范缺失、监督管理粗放等一系列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 党委宣传部、集团各职能部门、各级企业

**整改验收单位：** 集团公司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目标：** 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显著增强，绿色发展理念树得更牢，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效落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把生态环境保护融入企业经营发展。

**整改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长期坚持

## **整改措施:**

1. 健全“第一议题”“首要议题”制度。将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集团党委常委会“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首要议题”，及时组织传达学习，结合实际研究部署落实，每年不少于10次，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领会工作要求、理清思路举措，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政治意识。

2. 持续组织开展相关理论学习。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纳入集团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各级企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年度计划和年度学习重点内容，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快绿色转型，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全面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3. 加强对各级企业党委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督导检查，将学习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以考促学、以考促改，不断强化环保“一岗双责”意识。

4. 用好集团公司及各级企业媒体平台，以新闻动态、理论文章、案例解析、征文等形式开设专题宣传专栏，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环保法律法规、环保工作先进典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进展情况等，按程序依法依规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及时公开更新，推动习近平生态文

明思想进基层、进一线、入人心。

5. 加强统筹研究决策部署。把生态环保工作作为企业研究部署深化改革、生产经营、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会会议、董事会、QHSE 委员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重要议题，每年不少于 12 次专题研究决策重大生态环保问题。

6. 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集团公司学习培训计划，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持之以恒学、联系实际学，引导领导干部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集团公司党委对各级企业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将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纳入经营业绩考核。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环保法律法规在线培训纳入各级企业年度培训计划，定期举办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解读、案例分析等培训，强化各级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意识。

7. 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全面梳理集团公司环保管理流程要素，查缺补漏，加快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绿色施工管理指南等制度规范，督导各级企业结合实际细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形成管长远、治根本、保长效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

8. 增强工程建设施工、实业企业生产和委托运维服务等生态环保主体责任意识。加强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增强企

业环保意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国务院国资委明确要求，中央企业应建立健全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组织管理、统计监测、考核奖惩体系。长期以来，中国化学工程把生态环境保护简单等同于节能降碳，或是理解为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有针对性地研究部署较少。2024年8月制定的《中国化学内控权限清单（试行版）》明确26项内控重大事项议题，未涉及环保工作。集团研究部署环境治理和污染防治工作较少。

**整改实施主体：**质量环保监督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企业管理部、科技与数字化部、发展规划部、党委巡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各二级企业

**整改验收单位：**集团公司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6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深化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和理解。将环保工作纳入《中国化学内控权限清单》和“三重一大”议题，强化集团公司领导，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建立健全系统性研究部署机制，把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制定涵盖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资源利用等多领域的综合性政策和专项规划，确保工作有章可循。

**整改措施：**

1. 编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重要指

示批示摘编，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环境保护培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建设，定期进行宣贯，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政治意识和守法意识。

2. 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和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党委常委会会议、董事会、QHSE委员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的重要议题。

3. 加强对各二级企业的检查督导，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研究部署情况纳入集团公司年度党建责任制考核工作与巡视监督工作。

4. 修订《中国化学内控权限清单（试行版）》，将绿色发展、重大环境事件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集团公司内控重大事项议题，结合集团公司发展实际，在“三重一大”事项管理中补充关于生态环保管理相关的决策事项及决策流程，明确生态环保管理中相关决策事项，以及事项办理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

5. 集团公司党委和各二级企业党委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常委会会议，作为研究部署生产经营、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部署，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6. 依据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制定《中国化学工程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要求，结

合中国化学工程业务实际，就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排查治理环境风险隐患、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等作出安排部署。

7. 对集团公司《“十四五”环境治理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深入总结该规划在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科学谋划生态环保工作中存在的差距与不足，做好 2025 年环境保护计划，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制定“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三、总体来看，中国化学工程尚未形成规范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相关内容分散在安全质量、职业健康、应急管理、节能减排等 10 余项管理制度中，工作内容不清晰不具体，也没有得到有效落实。2021 年 11 月集团印发《生态环保与节能低碳管理规定》，要求各下属企业制定中长期环保节能规划，截至督察时只有 4 家二级公司制定了相应规划。实业企业是集团近年来的重要发展板块，但集团的《实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细则》只对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了原则性要求，没有对自身实体企业提出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2020 年制定的《绿色施工管理指南（试行）》主要对防治扬尘污染提出要求，缺少对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废物等重点污染要素的管控。喷涂作业是挥发性有机物的重要来源，没有制定挥发性有机物管控的相关规章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也没有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整改实施主体：**质量环保监督管理部、发展规划部、项目管理部、战新产业管理部、各二级企业

**整改验收单位：**集团公司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进一步建立健全集团层面管理制度要求，明确目标原则与合规要求、全流程管理机制、评估标准、奖惩机制等内容，建立污染源动态台账与分级管控清单，强化环保设施运维，落实日常监测与异常上报机制，实施环境管理与考核奖惩制度等。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各级企业按照《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低碳管理规定》制定中长期环保节能规划，将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低碳融入企业中长期发展目标，强化绿色发展战略引领。严格动态监管，确保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低碳工作落实到位，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整改措施：**

1. 深入分析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新要求，梳理集团公司生态环境管理流程和制度，2025年9月30日前，建立完善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细则、污染防治管理细则、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细则等制度。2025年12月31日前，各级企业结合业务实际，制定完善本企业制度体系文件。

2. 2025年12月31日前，未制定中长期环保节能规划的二级企业完成中长期环保节能规划的发布和报备。

3. 2025年6月30日前，结合集团公司实业生产企业情况，修订《实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细则》，完善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实业生产企业生产运营过程涉及的生态保护、

污染防治、资源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4.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集团公司《绿色施工管理指南（试行）》，补充完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等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内容，从工程项目前期准备、策划阶段、施工机具及材料、施工阶段、监督管理与评价等方面对开展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详细的规定。对现场集中喷涂作业的设备与工艺进行100%密闭式整改。按照《绿色施工管理指南（试行）》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绿色施工监督检查。

5. 2025年9月30日前，集团公司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细则》。2025年12月31日前，各级企业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加强喷涂作业源头控制，配备喷涂作业污染防治设施，强化喷涂作业过程管理。

四、个别企业生产废水仅经预处理后就混入下游污水处理厂出水进入排海管线。

**整改实施主体：**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整改验收单位：**战新产业管理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环评、排污许可要求的排水去向排放生产废水，生产废水达标排放率100%。

**整改措施：**

1. 中国化学天辰公司督促下属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污

水经自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拆除原接入排水出口管线。

2. 编制《关于强化公司运维管理的通知》，强化对在线监测设备的运维管理，保障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

五、主体责任落实不力。2021年11月，国务院国资委下达“十四五”期间节能减排指标，要求中央企业到2025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分别比2020年下降15%、18%。集团与二级公司签订的目标责任书没有细化分解指标，只是简单照搬国务院国资委要求，上下一般粗，落实困难。

**整改实施主体：** 质量环保监督管理部、各二级企业

**整改验收单位：** 集团公司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 2025年9月30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 全面细化分解节能减排指标，结合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制定各企业节能减排指标，下达各二级企业节能减排工作年度考核目标。

**整改措施：**

1. 2025年3月31日前，按照国资委下达的考核要求，与二级企业签订2025年目标责任书。对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二氧化碳排放指标进行分解，下达年度考核指标。

2. 各二级企业做好本企业节能减排考核目标任务的分解，将考核评价结果报集团公司备案。

3. 开展可行性评估，科学制定“十四五”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二氧化碳排放指标，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将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经营业绩考核。

4. 2025年9月30日前，建立完善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低碳责任制管理细则》等节能减排相关制度。

六、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中国化学工程属于第二类监管企业，应按季度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计报表，按年度报送总结分析报告。下属企业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数据统计不严不实，错报、漏报普遍，总部也未对数据真实性审核把关。华陆工程科技公司2023年上报集团综合能耗为1473吨标煤，经核实其下属企业2023年能耗就超此数。天辰公司下属企业2023年投产以来，实际综合能耗达到5883.1吨标煤，一直未按要求上报。

**整改实施主体：**质量环保监督管理部、各二级企业

**整改验收单位：**集团公司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5年9月30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建立完善自下而上、逐级把关的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统计报送信息机制，强化考核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整改措施：**

1. 2025年9月30日前，完善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低碳信息管理细则》，规范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统计报送

信息，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低碳信息报送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制度化水平。

2. 依据集团公司绿色发展工作实际，从集团公司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环保节能组织管理、统计监测、考核奖惩体系建设情况、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进展情况、环保节能工作采取的重大措施及取得的成果、环保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存在的问题等方面加强总结提炼，撰写集团公司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加强对报告的审查、审批，提高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3. 强化数据质量核查。建立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把关的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统计报送信息机制，分业务板块对数据对比分析。组织专业人员对重点工程项目、实业生产企业数据质量进行现场核查。

4. 将生态环境保护等报送情况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对存在统计数据不严不实等情形的，年度考核予以扣分或降级处理。

5. 2025年3月31日前，中国化学华陆公司修订《安全环保信息报送管理规定》，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严格环保信息监测统计和审核报送管理，重新规范填报2024年四季度相关数据。

6. 中国化学天辰公司督促下属企业制定《公司节能降耗管理程序》等制度，明确能源管理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将节能降耗工作纳入考核。组织能源消耗统计和中央企业绿色低碳优秀实践案例集的培训学习，提升能源管理工作组成员专业技能，掌握数

据填报要求。

七、尽职调查是企业并购重组、防范风险的重要环节。国务院国资委要求，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尽职调查作为并购重组的前置程序。规定实施以来，中国化学工程并购了多家企业，生态环保尽职调查敷衍应对或根本未履行。

**整改实施主体：**发展规划部、各二级企业

**整改验收单位：**集团公司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5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并购重组项目审核、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并购重组项目环保前置审查机制，确保并购重组项目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尽职调查执行率100%。完成对多家企业的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完善《投资管理办法》，要求并购重组项目必须开展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尽职调查，提升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尽职调查质量，从项目考察、项目决策等环节，杜绝存在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问题且无风险化解方案的并购项目，严把并购重组“入口关”。

2. 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对多家公司的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尽职调查，对于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定期跟踪整改进度，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整改到位。

3. 2025年6月30日前，相关二级公司完善《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企业并购重组前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尽职调查，防范环境风险。

八、环境管理流于形式。集团公司对下属企业生态环保工作缺乏监督，对于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受到地方行政处罚、群众有多少环境投诉不了解不掌握。集团公司《安全质量环保信息管理细则》规定，因环保事件受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应在第一时间报告，但下属企业没有认真执行。总部没有建立台账管理，想要了解下属企业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还要通过商业网站人工检索。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运营服务项目存在生态环境问题，有的被地方行政处罚，上级公司毫不知情。第二建设公司下属企业2021年7月受到行政处罚，向集团报告2022年3月企业已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罚款和处分决定，但直至督察进驻后才落实罚款要求。

**整改实施主体：**质量环保监督管理部、项目管理部、战新产业管理部、各二级企业

**整改验收单位：**集团公司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5年9月30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强化集团公司监督机制，全面掌握各级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情况，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生态环境管理台账，实现生态环境问题闭环管理。

**整改措施：**

1. 2025年9月30日前，完善集团公司安全质量环保监督检查管理细则，强化监督机制，采取领导带班、“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充分发挥QHSE督查大队作用，定期排查各级企业生态环境问题。

2. 2025年9月30日前，集团公司举一反三，完善安全质量环保信息管理细则，强化行政处罚、群众环境投诉等生态环境管理信息报送和考核机制。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台账，督促各级企业及时上报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全面掌握各级企业被督察指出的问题以及行政处罚、业主处罚、群众投诉等情况。强化考核奖惩，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闭环。

3. 中国化学城投公司修订《安全质量环保信息管理细则》《生产安全质量环保事故管理细则》等制度，对环保信息、事故事件信息上报流程、上报时间进行规定。建立环保事故事件信息台账，及时更新，准确记录环保事件信息。落实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机制。加强环保事件及违规问题整改，强化对运营服务项目过程管控，建立环保管理长效机制。

4. 中国化学二化建督促下属企业召开党总支委员会、行政例会，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整改落实到位。

九、集团对二级公司经营业绩考核中，生态环保在考核事项中仅限于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受到一定金额行政处罚。2021年、2022年考核中，只有少数二级公司因环保问题被扣分，事项限定窄、扣分分值小、门槛设置高，不能发挥应有的压力传导

作用。二级公司对下属企业的考核更是如此。城市投资公司、五环工程公司、第十六建设公司等对下属企业的业绩考核中，都没有列入生态环保内容。核查东华工程科技公司3年来对所属企业和在建项目监督检查记录，基本没有检查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企业管理部、质量环保监督管理部、各二级企业

**整改验收单位：**集团公司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5年9月30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进一步细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方案，加大考核力度，并将责任层层落实到位，实现集团公司对各级企业生态环保工作考核结果的统筹管理。

**整改措施：**

1. 2025年9月30日前，集团公司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国务院国资委对央企业的有关要求，完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将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群众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纳入考核范围。

2. 将总部部门生态环保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加大二级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力度，提高生态环保考核权重。集团在2023年度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对涉及生态环保问题的企业实施扣分处罚。

3. 集团公司与各二级企业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细

化分解指标。加强对各级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督导和管控，各二级企业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报集团公司备案。

4. 中国化学五环公司、城投公司、十六化建等企业落实以下措施：

(1) 依据集团公司考核评价管理细则修订完善本企业有关考核制度，将生态环保考核纳入对下属企业和项目的年度考核中，提高生态环保在考核中的权重。

(2) 按照集团公司下达的 2025 年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科学细化制定本企业 2025 年年度考核指标，与下属企业和项目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环保事故事件、综合能耗、二氧化碳排放等指标。

(3) 加强对下属企业和项目的监督管理，强化目标测量和考核，倒逼责任落实。

5. 中国化学东华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生态环保与节能减排管理规定》《安全质量环保监督检查管理规定》《公司领导带班检查报告》等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在检查表中增加工程施工现场 6 个 100%、环保制度建立及环保台账记录、危废管理合规性、环保设备设施运营、环保日常管理、落实排污许可、企业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群众信访办理等环保检查的要素及要点。持续强化对公司实业生产企业和工程项目的环保检查工作，确保相关环保制度要求的落实。

十、环境守法意识薄弱。中国化学工程下属企业中，有的对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知晓不掌握，实际生产经营中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2021年以来，多个施工项目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多次，多家实业企业被处罚多次。华陆工程科技公司2022年9月以来，承建的多个项目因生态环境问题被业主单位、属地相关部门通报多次，其中承建的陕西咸阳市方舟创园（彬州）新型化工产业园项目，2024年1月开工以来就被通报生态环境方面多个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项目管理部、战新产业管理部、质量环保监督管理部、各二级企业

**整改验收单位：**集团公司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5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全面提升集团公司及各级企业的守法意识，强化合规生产经营，减少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整改措施：**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培训纳入普法教育范畴，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中高层和环保管理人员生态环境法治培训，增强企业知法懂法守法意识。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集团公司监督检查问题、环保行政处罚、业主单位通报生态环境问题和属地相关部门通报生态环境问题纳入培训内容，进行警示教育。

2. 加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过程管控，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制度，落实相关要求。

3. 2025年3月31日前，中国化学华陆公司修订完善《生态环保与节能减排管理规定》《项目HSE监督检查管理规定》《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考核及奖惩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强化生态环保“制度建设-过程管理-考核”全链条管理。加强项目全过程管控，重点评审HSE管理计划、HSE管理策划有关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环保要求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将检查结果作为项目考核的重要依据，压实责任。举一反三，开展生态环保问题自查自改，系统治理公司项目环境保护问题。

十一、赛鼎公司下属企业相变储能材料项目2023年6月取得能评批复，2024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9月取得施工许可，但2023年3月就已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问题。2023年5月，东华公司下属企业复建2016年停建的康乃尔化学公司煤制乙二醇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安全审查、取水许可等方面都存在未经审批就开工建设的问题。

中国化学装备科技公司下属企业项目2014年通过环保验收，2018年以来生产工艺变更、生产使用油漆量大幅增加，但截至督察时还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喷漆尾气应经过“光催化氧化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方可排放，企业擅自停用并拆除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喷漆尾气仅通过活性炭吸附就直接排放，存在较大环境污染风险。

**整改实施主体：**战新产业管理部、质量环保监督管理部、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学装备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整改验收单位：**集团公司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整改目标：**按照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等环保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办理环保手续，严格执行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将问题整改到位，降低环境污染风险，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整改措施：**

1. 中国化学赛鼎公司成立内部专项小组，对项目“未批先建”全过程开展自查，梳理从项目决策到建设启动各个环节的情况，找准“未批先建”的原因。针对自查结果，深入分析导致未批先建的根本原因，形成详细的原因分析报告。督促下属企业协调推进各项合法合规事宜，安排专人负责具体事项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守法意识。

2. 中国化学东华公司督促康乃尔化学公司煤制乙二醇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审查、取水许可等审批文件。组织核心管理人员开展项目建设“三同时”中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安全审查、取水许可等前置手续的专项培训，提升全员环保意识和法律合规意识。编制《建设项目合规手续管理规定》，明确规定项目“三同时”涉及的所有流程及前期行政许可、设计、工程施工、试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等阶段手续办理归口部门，以及建设项目需办理合规手续清单，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对照问题严肃认真整改，举一反三，开展项目手续自查工作。

3. 中国化学装备科技公司督促下属企业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25年8月31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当地环保主管部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落实环评和排污许可VOCs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完善《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环保设施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实施后续环保相关工艺变更。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制定《年度环保检测计划》，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各项环境指标进行检测，进一步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4. 严格落实集团公司《实业建设项目开工报告管理细则》，严把项目规划、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关键环节。

5. 集团公司全面排查实业生产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安全审查、取水许可、排污许可合规性等，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动态跟踪，逐项对账销号。

十二、环境污染问题多发。施工扬尘管控流于形式。集团在全国各地承建大量化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脏乱差现象普遍。现场检查多数没有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第二建设公司承建河北唐山市吉诚新材料公司钛白粉项目，督察组2024年10月22日现场检查发现，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记录已提前填到10月31日。

第十三建设公司总承包山东淄博市睿霖高分子材料公司烯烃一体化项目，部分道路没有硬化，物料和裸土未覆盖，现场检查时才临时安排人员进行苫盖，2024年3月开工以来被处罚通

报 4 次，一直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第二建设公司承建的甘肃兰州新区耀望化工公司聚氯乙烯项目，烧碱、乙炔工艺区没有按照要求安装防尘围挡，进出口未设置车辆冲洗平台，施工区域大量渣土没有覆盖。

公司相关二级企业承建的河北唐山市海港开发区中科富峰氢能科技公司合成氨、四川宣汉县正达凯新材料公司乙二醇等多个项目，督察发现普遍存在围挡设置不规范、物料和渣土覆盖不到位、未执行工程车辆进出冲洗制度、部分道路未硬化等问题，基本没有扬尘管控措施，有的尘土飞扬、有的满地泥泞。

**整改实施主体：** 质量环保监督管理部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整改验收单位：** 集团公司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管理部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 全面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建立长效机制，实现施工扬尘制度化、常态化管理，杜绝扬尘污染问题反复发生。

**整改措施：**

1.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绿色施工管

理指南（试行）》及相应图册等，从工程项目前期准备、策划阶段、施工机具及材料、施工阶段、监督管理与评价等方面对开展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详细的规定。

2. 制定《中国化学工程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提出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贯彻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措施。

3. 将工程项目扬尘治理纳入集团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统一部署。集团公司QHSE督查大队加强对扬尘治理的督查，发现问题督促立行立改，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满足“六个百分百”要求。

4. 各级企业细化项目管理人员扬尘治理责任分工，明确责任到岗到人，建立项目现场日常巡检及企业监督管理与考核机制。加强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情况检查，确保问题不反弹。

5. 中国化学二化建督促河北唐山市吉诚新材料公司钛白粉项目部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理，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员工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规范台账管理。

6. 中国化学十三化建、二化建、赛鼎公司、成达公司等相关二级企业立行立改，全面落实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规范作业；完善扬尘治理台账，记录洒水、覆盖、设备使用等情况；定期培训，提升全员环保意识。

7. 举一反三，组织工程项目开展扬尘治理自查自纠，形成重

点工作任务清单，扎实推动问题整改。

十三、挥发性有机物管控缺失。化工设备及管路安装需要使用大量防腐蚀及涂装材料。2021年至今采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涂料不到0.1%。《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集团《工程项目现场临建设施标准》却将要求放松为“喷漆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可设置为敞开式或半封闭式”。天辰工程公司《施工现场防腐涂装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更是进一步放松要求，提出能在敞开式空间作业的就要敞开，避免或减少受限空间的涂装作业。

督察发现，施工现场违法作业、露天喷漆现象普遍。天辰工程公司承建相关化工复合肥项目，一直在露天或半封闭厂房喷漆作业，刺鼻的挥发性气体直排外环境。成达工程公司承建相关制甲醇项目，防腐工程至2024年9月已使用大量油漆，长期露天喷漆，漆雾撒落地面。该公司承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聚氯乙烯项目，防腐工程大面积露天喷漆作业。第十三、第十六建设公司承建浙江圆锦新材料公司部分项目，第六建设公司承建广东惠州市博科环保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五环工程公司承建甘肃金昌能源化工公司煤制氢及复合肥工程，东华工程公司和成达工程公司承建相关丁二醇项目，同样都是露天喷漆，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第二建设公司因在河北唐山市曹妃甸区荣福道建筑工

地露天喷漆作业，曾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整改实施主体：**项目管理部、质量环保监督管理部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整改验收单位：**集团公司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管理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制定防腐涂料喷涂过程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原则与合规要求、全流程管理机制、评估标准、低（无）VOCs 含量涂料采购比例、奖惩措施等内容。逐步提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涂料比例，到 2025 年，达到 0.5%。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实现动态监管。

**整改措施：**

1. 集团公司制定《中国化学工程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

料，在采购、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材料，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2. 集团公司编制《关于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通知》，要求各级企业结合自身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推广和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采购清单，定期对采购清单进行分析，不断提高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采购比例，到 2025 年，达到 0.5%。加大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的宣传工作，提高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的认知度和认可度。

3.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污染防治规定，集团公司编制《工程项目现场集中防腐设施建设指南（试行）》，规范工程项目现场防腐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喷砂抛丸、涂装等作业环保要求。

4. 将工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纳入集团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督导各企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集团公司《绿色施工管理指南》《中国化学工程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工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重点专项整治，推进施工现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

5. 中国化学天辰公司修订《施工现场防腐涂装作业安全管理

规定》，开展培训宣贯；组织各项目部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本项目部《施工现场防腐涂装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人负责跟踪相关法规标准修订情况，根据相关环保法规标准修订情况，及时完成公司环保相关制度的修订。

6. 中国化学天辰公司、五环公司、东华公司、成达公司、二化建、六化建、十三化建、十六化建等企业落实以下措施：

（1）停止露天或半封闭厂房喷漆作业，按照集团公司要求建设集中防腐设施，设置扬尘、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间，集中防腐点进行100%密封喷漆。

（2）加强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环保培训，提高其环保意识和专业能力，规范喷漆作业。

（3）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和检测，确保设备运行稳定，废气达标排放。

（4）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十四、个别企业未经排污许可在吸收塔设置烟气排口，生产设施启动时废气直排。污水处理站的酸性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碱洗塔运行期间酸碱值多次超出正常控制范围。

**整改实施主体：**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整改验收单位：**战新产业管理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完善吸收塔烟气排口手续，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管理工作；规范运行环保治理设施。

**整改措施：**

1. 中国化学天辰公司督促下属企业将吸收塔排口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将该排口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 修订完成污水处理系统操作规程，明确控制指标，增设检测仪表，建立巡检制度和巡检记录，确保碱洗塔运行期间酸碱值在正常控制范围、酸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十五、天辰耀隆新材料（福州）公司生产废气超标排放。采样监测结果显示，两个排口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不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现场检查发现，按照《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要求，应纳入检测范围的火炬区、锅炉区多个连接件，以及多个卧罐、立罐没有纳入。

**整改实施主体：**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整改验收单位：**战新产业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天辰耀隆新材料（福州）公司两个排口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要求的去除效率 $\geq 97\%$ 的标准，废气达标排放；优化修复流程，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符合《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要求。

**整改措施：**

中国化学天辰公司督促天辰耀隆新材料（福州）公司编制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办法》，加强 LDAR 运行与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根据设备台账和工艺流程图，建立详细的密封点台账，准确识别潜在泄漏源。实施分级泄漏修复管理（即时修复/延迟修复）。加强内部抽检，进一步强化修复效果监管和环境风险管控。将 LDAR 检测纳入环保信息化系统，借助大数据等工具智能识别失真、造假数据，实行抽查抽测机制，完善审核监督流程。新增装置和设备、连接件应及时开展 LDAR 检测并建档。

十六、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低。集团下属企业在工程建设中，使用的叉车、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必须严格规范管理并尽可能使用排放控制水平高的机械。督察进驻期间统计，集团下属企业自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中，有大量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按照 2020 年《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装有 37 千瓦及以上柴油机的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中，多台未安装颗粒物控制装置或未安装远程在线监控。2024 年以来，集团租赁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中，有大量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租赁装有 37 千瓦及以上柴油机的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中，多台次未安装颗粒物控制装置或未安装远程在线监控。

**整改实施主体：** 项目管理部、各二级企业

**整改验收单位：** 项目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5年9月30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新开工和在建项目机械设备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规定。

**整改措施：**

1. 2025年9月30日前，完善机械设备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自有和租赁设备登记与标识、尾气检测、违规行为查处登记等管理举措。

2. 加强自有设备和租赁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从设备采购、租赁、使用、维护到报废的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做到机械设备环保全面达标。

3.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37千瓦及以上柴油机的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完成颗粒物控制装置和远程在线监控，完成不满足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改，严格执行各地方发布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

4. 新开工项目现场新能源和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率逐年增加10%。

十七、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随意处置。现场检查集团下属企业承建的工程施工项目，有多家企业承建的项目建筑垃圾处置不规范。赛鼎工程公司承建河北唐山市中科富峰氢能科技公司合成氨项目，虽然编制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但未向地方政府备案，实际施工中将处理方案束之高阁，工程渣土与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混堆。

第十三建设公司总承包山东淄博市睿霖高分子材料公司烯炔一体化项目，施工现场废岩棉等建筑垃圾随意堆放。第十六建设公司承建湖北宜昌市宜化楚星公司复合肥升级改造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在厂区露天随意堆存。

**整改实施主体：**质量环保监督管理部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整改验收单位：**集团公司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5年9月30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限时完成建筑垃圾处置不规范行为的整改，开展举一反三专项排查整治，建立长效机制，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整改措施：**

1. 建筑垃圾处置不规范的企业立行立改。
2. 2025年9月30日前，健全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存放、运输和处置的标准流程；常态化严格监督，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情况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3. 加强项目现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设置现场建筑垃圾存放区，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加强垃圾运输和处置的合规管理；采用先

进的垃圾处理和回收技术，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4. 中国化学赛鼎公司、十三化建、十六化建等企业落实以下措施：

（1）中国化学赛鼎公司督促河北唐山市中科富峰氢能科技公司合成氨项目部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向当地政府备案，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规范分类管理建筑垃圾。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协议，合规处置建筑垃圾。

（2）各工程项目加强建筑垃圾现场管理，按要求做好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利用和处置等工作。

（3）各工程项目加大项目现场环保巡检管理力度，发现建筑垃圾随意堆存等问题及时制止，督促堆存至指定地点。

5. 集团公司开展建筑垃圾处置专项排查整治，全面摸清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情况，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动态跟踪，逐项对账销号。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采用“四不两直”等方式进行抽查，确保问题不反弹。

十八、东华工程科技公司参股的公司超出环评规定范围，违规接收多家工业企业污泥。天辰耀隆新材料（福州）公司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便将热电厂锅炉产生的粉煤灰和炉渣违法销售给工贸公司。

**整改实施主体：**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整改验收单位：**战新产业管理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

立即停止违规接收工业企业污泥。严格核实并确保所有受托方具备合法资质和技术能力，规范飞灰、粉煤灰和炉渣处置流程，确保固废处置活动符合环评规定和法律法规要求。

**整改措施：**

1. 中国化学东华公司督促参股的公司立即停止接收工业企业污泥，立即停止将飞灰、炉渣交由不具备处置技术能力的第三方处置。

2. 跟踪已交由第三方处置的飞灰和炉渣，评估其处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 与具备处置技术能力和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签订飞灰、炉渣处置协议，规范处置。完善固体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流程管控，全面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理和处置等过程信息，实现各环节依法合规处置。

4. 中国化学天辰公司督促天辰耀隆新材料（福州）公司立即停止热电厂锅炉产生的粉煤灰和炉渣违法销售给工贸公司。与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第三方签订处置协议，定期跟踪监管处置全过程及记录台账，规范处置粉煤灰和炉渣。完善固体废物处置相关管理制度，核实第三方主体资质和处理能力，依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

十九、环境风险隐患管控不力。水污染防治问题突出。有的

企业承建的相关项目，按照环评要求，施工期污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其余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督察发现，2023年3月施工以来通过排口，将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整改实施主体：**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整改验收单位：**项目管理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5年9月30日前

**整改目标：**按环评要求处理废水，达标后排放；举一反三，完善监管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再发生。

**整改措施：**

1. 中国化学六化建督促相关项目立即停止施工废水直排行为，封堵违规排口。清理施工区域沉淀池，恢复其沉淀清理功能，增加1座收集池，按照环评要求，将污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其余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2025年6月30日前，修订完善项目环保管理制度，明确施工废水处理要求；将环境保护纳入考核体系。

2. 举一反三，对施工污水排放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并纳入集团公司日常巡检的重点检查范围。

二十、天辰耀隆新材料（福州）公司环评要求，雨水排口氨氮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小于等于8毫克/升的浓度限值，但企业自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小于等于15毫克/升的浓度限值，且按此限值排放。现场检查发现，雨水排口排水长期超标。2020年以来，企业雨水排放口自动监测数

据未按规定上传有关部门，擅自调整采样周期。直至督察进驻，才于2024年10月27日将自动监测设备联网，10月29日按规定重新设置采样周期。

**整改实施主体：**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整改验收单位：**战新产业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整改目标：**雨水排口严格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实现自动监测数据按规定实时、准确上传有关部门，确保有效监管。

**整改措施：**

1. 中国化学天辰公司督促天辰耀隆新材料（福州）公司立行立改，将雨排口氨氮排放指标浓度限值由 $\leq 15\text{mg/L}$ 调整为 $\leq 8\text{mg/L}$ 。将雨水排放口自动监测数据与福建省污染源监控系统联网。将雨水在线监测系统采样频次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设定。

2. 修订完善《雨水、污水排放管理规定》，明确厂区雨水管理方案。

3.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及环评要求整改，将厂区内污染区域降雨初期的雨水集中收集到厂内污水调节罐，最终输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2025年12月31日前建成污水调节罐。

4. 2025年3月1日前，完成三套雨水在线监测设备比对验

收和备案。

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雨水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和数据准确上传。

6. 定期组织排查，确保各项排放数值符合标准。杜绝现场跑冒滴漏，做好雨污分流，杜绝污染物进入雨水系统。

二十一、天辰耀隆新材料（福州）公司已内酰胺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围堰、雨水沟等多处出现防渗设施破损、腐蚀严重。

**整改实施主体：**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整改验收单位：**战新产业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31日前

**整改目标：**修复防渗设施破损、腐蚀严重的生产车间、围堰及雨水沟，完成各装置无组织排放废水至厂内污水处理站明管化输送。同步对污染源进行治理，修复污染羽带，达到生态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整改措施：**

1. 中国化学天辰公司督促天辰耀隆新材料（福州）公司按环评要求开展监测。

2. 全面排查各装置防渗设施破损情况，按设计方案开展修复；污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园区污水处理厂管道由原来的地下暗管改为地上明管，完成验收后投入使用，原有埋地管道停用。强化污染源管控，全面梳理大气排放口、排放导淋、自流井等关键点，消除源头污染隐患，实现达标排放。

3. 根据方案开展风险管控工程设计及施工，对污染源进行治理，修复污染羽带，实现达标排放，改善生态环境。

二十二、履行项目管理和社会责任不到位。生态修复项目不严不实。除化工项目外，中国化学工程下属企业还承担了一些地方生态修复项目的设计、施工。生态环境公司在陕西蓝田县承担多个水土保持和林地修复项目，为了完成修复绩效指标，一些地块原本是密林区，仍作为生态修复点位规划种植水土保持林。现场检查生态修复项目发现，多个地块涉及重复种植。还由于施工不科学、管护不到位，不少地块新种树苗大量枯死。骊山浅丘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种植的白皮松、皂角等有大量枯死，有的地块成活率不足一半。长安区山前中部受损区湿地修复项目中，子午街道子午村湿地种植的苗木也大量死亡。

**整改实施主体：**中化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整改验收单位：**项目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5年6月30日前

**整改目标：**严格履行项目管理和社会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治理生态修复能力，严格按照设计施工，科学管护，确保生态修复绩效指标达标。

**整改措施：**

1. 中国化学生态公司委托设计单位补充相关专项设计说明。编制《山水项目杜绝密林区林下种植专项指导手册》，完善《种植工程施工方案》，加强林地作业的全过程管理。对分包重新进

行施工交底，避免在密林区种植情况的发生。

2. 编制《山水项目提高苗木成活率专项指导手册》，确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种植及补植工作管理，针对大量树苗枯死情况制定专项方案，对中间关键环节进行严格把控。按照实施方案，启动秋季种植及秋春季补植工作，确保验收时苗木成活率达到标准要求。

二十三、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不规范。生态环境公司下属孝义环保公司负责处理山西吕梁孝义市梧桐煤化工园区生产废水。现场检查时，企业不能提供污泥产生量、处理方式、厂内储存量、委托处置量等台账资料，管理措施严重缺失，管理混乱。2021年以来，将大量污泥交由无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置。2022年11月因事故池未建除臭设施、挥发性废气外排，被孝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截至督察进驻时事故池加盖除臭等整改措施仍未开工。

朗正环保科技(西安)公司运营陕西蒲城县城南污水处理厂，2023年共有多天出水在线日均值超标。天辰公司下属企业污水处理站2016年投运以来，长期未使用污泥脱水机，台账显示没有污泥产生。

**整改实施主体：**质量环保监督管理部、中化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中化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整改验收单位：**集团公司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战新产业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5年9月30日前

**整改目标：**

完善台账记录和数据管理，加强污泥规范化处置，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规范运营，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中国化学生态公司督促生态环境孝义环保公司立即暂停污泥外送处置，向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申请办理污泥暂存手续，建立临时存放场地。2025年3月31日前，委托开展污泥鉴定，明确污泥属性；根据鉴定结果，2025年4月30日前，开展污泥处置单位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办理转移手续；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污泥鉴定报告和相关手续办理，按照要求对污泥进行合规处置。制定《固体废物全流程管理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修订完善工艺管理办法，把污泥鉴定工作作为工艺变更的一项审查项目；制定《环境风险排查报告制度》，对历史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自查自纠。2025年9月30日前，对两个事故水池加盖密封，新增一套除臭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2. 中国化学城投公司督促朗正环保科技（西安）公司建设工业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增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编制进水异常应急处理预案，开展培训、提升专业人员技术水平，加强运维工艺调控能力，实现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

3. 中国化学天辰公司督促下属企业完成压泥，交给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合规处置；修订污水处理系统操作规程、污水监测分析

数据台账模板，增加 SS（悬浮物）检测数据，做好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监管，实现污泥脱水机正常运行。

4. 集团公司举一反三，组织人员环保专项培训，开展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提高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和企业合规意识，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举措。

5. 督促涉及污水处理的实业生产企业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制度，明确运营维护相关管控要求及措施，确保设施运行管理到位；建立生产运行台账，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6. 制定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明确污泥环保管理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强化跟踪管理，实现污泥规范化处理。